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108)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出售業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恒宇與柳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恒宇同意出售而柳先生同意收購出售業務，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00,366.97（大約相當於3,867,781.41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400,366.97（扣除所有費用前）除用作抵扣恒宇應付柳先生款，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 (i) 恒宇，作為賣方
- (ii) 柳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與柳先生過往未曾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柳先生曾為製造批發業務之擁有人及經營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恒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由恒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祥鳥家具廠有條件同意出售製造批發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將予出售之出售業務之資料

恒宇擁有出售業務之全部權益。

出售業務主要在中國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恒宇出售業務及與此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就前述業務、資產及負債與任何第三者簽訂的合同、協定或承諾中享有的權利、權益及承擔的責任)。

關於出售業務之財務資料

根據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出售業務之財務資料，出售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或淨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464	34,21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3,913	(2,41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3,913	(2,411)

出售業務於基準日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00,366.97。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將於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正式簽定出售協議之日期完成。

代價

出售出售業務之代價人民幣3,400,366.97 (大約相當於3,867,781.41港元)由柳先生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074,419.32 (大約相當於3,497,029港元)將用於沖抵應付柳先生款；及
- (ii) 人民幣325,947.65 (大約相當於370,752.41港元)之餘額於出售協議簽署之日後一個月內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400,366.97乃恒宇與柳先生經參考出售業務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400,366.97後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出售業務之任何權益，彼等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並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盈利或虧損，因出售出售業務之代價與其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相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亦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亦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嚴重衝擊，更由於前期的擴張速度過快，導致工廠產能過剩，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管理層在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之後，決定將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以中、高端客戶為主要銷售對象的家居用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剝離低效資產，並積極尋求輕資產運營，嘗試轉以貿易為主。故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剝離低效資產、精簡業務，與此同時使本集團獲得日常營運之額外資金。

經考慮(i)製造批發業務於過去一年錄得重大虧損；及(ii)由於製造批發業務主要針對的是低端的客戶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製造批發業務於將來將面臨激烈的同質化的低端競爭，因此不確定製造批發業務何時才出現穩定盈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400,366.97 (扣除所有費用前)除用作抵扣恒宇應付柳先生款，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中止承包協議和承包補充協議

恒宇與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簽署承包協議及承包補充協議，規定承包經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並訂立承包經營細則，以細化及規範承包經營的程序。

恒宇與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簽定承包中止協議，協議於簽定之日起生效，恒宇與柳先生於截至基準日止於承包協議及承包補充協議內仍未履行的責任(如有)即時解除和無效，惟不影響在此之前恒宇與柳先生於有關文件項下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由出售協議簽定之日起，恒宇於出售業務之全部經濟及法律責任及權益將由柳先生承擔及擁有。

由承包中止協議簽定之日起，承包協議(經承包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即告中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柳先生款」	指	指根據承包協議而需轉讓予柳先生的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宇應付製造批發業務之往來款合共人民幣3,074,419.32，於基準日其結餘仍為人民幣3,074,419.32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包協議」	指	恒宇與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簽署之製造批發業務承包經營協議書，其經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柳先生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支付80萬人民幣及100萬人民幣的承包費用予恒宇
「承包中止協議」	指	恒宇與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簽定之製造批發業務承包中止協議書，由基準日開始中止承包協議及承包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業務一事
「出售協議」	指	恒宇與柳先生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出售協議
「出售業務」	指	恒宇截至基準日為止擁有的製造批發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宇」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吉祥鳥家具廠」	指	吉祥鳥家具廠，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恒宇擁有其全部權益
「製造批發業務」	指	吉祥鳥家具廠及其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
「柳先生」	指	柳前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基準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包補充協議」	指	恒宇與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簽署之製造批發業務承包經營補充協議書及承包經營細則，就承包協議部份條款進行修改，並訂立承包經營細則，以細化及規範承包經營的程式，並同意承包經營將按細則進行操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元兌1.13746港元折算為港元金額，以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國衛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